

上市公司代號:2614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東森

112 |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
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報告。 6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10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31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33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35

六、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敬請 選舉。 40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44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十、附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49

健全營運計劃書 54

公司章程(修正後) 56

十一、附錄

公司章程(現行) 64

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董事選舉辦法 74

董事持股資料 75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6

報 告 事 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111 年 1 至 12 月份倉儲事業部營運概況：

倉儲事業部		111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10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1,479,159	1,369,908	109,251	8.0%
	營業成本	654,992	641,701	13,291	2.1%
	營業毛利	824,167	728,207	95,960	13.2%

2.111 年 1 至 12 月份貿易事業部營運概況：

貿易事業部		111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10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2,330,262	2,099,886	230,376	11.0%
	營業成本	1,478,487	1,341,490	136,997	10.2%
	營業毛利	851,775	758,396	93,379	12.3%

3. 111 年 1 至 12 月份媒體事業部營運概況：

媒體事業部		111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10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2,130,925	1,998,101	132,824	6.6%
	營業成本	1,896,636	1,840,938	55,698	3.0%
	營業毛利	234,289	157,163	77,126	49.1%

4. 111 年 1 至 12 月份其他事業部營運概況：

其他		111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10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金額 (單位： 仟元)	營業收入	8,718	44,024	(35,306)	(80.2)%
	營業成本	663	19,529	(18,866)	(96.6)%
	營業毛利	8,055	24,495	(16,440)	(67.1)%

5.111 年 1 至 12 月份合併損益結算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月	與上期比較		
		110 年 1-12 月	增(減)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949,064	5,511,919	437,145	7.9%
營業成本	4,030,778	3,843,658	187,120	4.9%
營業毛利	1,918,286	1,668,261	250,025	15.0%
營業費用	1,707,457	1,511,139	196,318	13.0%
營業淨利	210,829	157,122	53,707	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3,051)	553,030	(2,266,081)	(409.8)%
稅前淨(損)利	(1,502,222)	710,152	(2,212,374)	(311.5)%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48,024)	39,138	(287,162)	(733.7)%
本期淨(損)利	(1,750,246)	749,290	(2,499,536)	(333.6)%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5,102)	745,493	(2,400,595)	(322.0)%
非控制權益	(95,144)	3,797	(98,941)	(2605.7)%
每股(虧損)盈餘(元)	(3.29)	1.37	(4.66)	(340.2)%

說明：1.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318 千元。

- (1) 倉儲事業部增加 26,685 千元，主要係分攤間接管理費用增加約 14,245 千元及直接管理費用增加約 12,440 千元所致。
- (2) 貿易事業部費用增加 144,180 千元，主要係本期 12 月底寵物店家數為 137 家，較去年同期 12 月底 119 家，增加 18 家，致營業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 (3) 媒體事業部費用增加 34,461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業績獎金及尾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去年同期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東森幣行銷費用約 6,245 千元所致。
- (4) 其他事業部費用減少 9,008 千元，主要海洋部分固定資產已於去年提列折舊完畢。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淨收入減少 2,266,081 千元，其主要變動說明下：

- (1)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5,365 千元。
- (2) 本期利息支出及財務費用支出增加 22,757 千元。
- (3) 本期股票出售及評價淨利益(含股利收入)較去年同期淨減少 260,484 千元。
- (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減少 672,152 千元。
- (5) 外幣淨兌換損失增加 21,725 千元。
- (6) 其他業外收支淨收入減少 1,294,289 千元，主係本期提列東森寵物雲無形資產減損 367,642 千元、轉投資自然美 678,957 千元投資帳面金額減損、東森海洋拆除建物減損 175,511 千元，本期租金收入增加 25,868 千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 6,801 千元等所致。

111 年減損原因如下說明：

東森寵物雲於 111 年基於資源整合及長期發展考量，將奧斯卡寵物等三家公司辦理解散，故針對 108 年收購時產生之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367,642 千元。轉投資自然美 111 年再次受到疫情衝擊，整體營收台灣及中國大陸業績皆呈衰退趨勢，獲利無法與收購時相比，故針對 107 年收購之投資溢價提列減損損失 678,957 千元。

東森海洋與晶華集團合作將於 115 年開立「晶泉丰旅」品牌飯店，由於修建目的變更，需將宜蘭頭城屬房屋建物之地下室全數拆除，故提列減損損失 175,511 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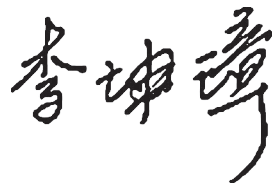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01559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組織調整，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案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10 日第 1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 <u>法律事務部</u> 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 <u>管理部</u> 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正部門名稱。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u>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u>	1. 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應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明定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2. 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	--

4. 修正後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49-53 頁。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除營業報告書詳見報告事項外，檢附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事手冊第 11-30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4.64%及22.0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14.50%及66.7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倉儲裝卸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倉儲裝卸收入金額為1,479,159千元，占總收入10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於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倉儲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入認列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抽樣測試其相關作業之人工控制內控有效性。另，就民國一一一年度倉儲事業部抽樣執行收入細部測試，並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佔資產總額35%，其財務報導日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於評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將有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減損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或外部專家報告；並委託評價專家以評估外部專家報告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比較預測與歷史資料、過去預測與實際狀況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4,348	5		633,41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11,095	9		685,93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3,675	-		16,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五))	3,259	-		14,0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15,667	3		410,876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2,773	-		29,066	-	
1410 預付款項	7,489	-		9,7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4	-		1,2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96	-	
	1,628,400	17		1,800,650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500	-		7,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3,253,698	35		4,445,30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二十四)及八)	700,484	8		570,737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3,387,080	36		3,496,274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477	-		1,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六(十五))	187,799	2		431,63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58,621	2		117,48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2,377	-		60,784	1	
	7,704,036	83		9,131,074	84	
資產總計	\$ 9,332,436	100		10,931,724	10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70,000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二十四))	99,941	1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八))	2,145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四))	257,614	3	259,14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2,976	2	177,2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182,964	2	173,9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八)	19,668	-	19,5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37	-	10,113	-
		929,274	10	640,038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八)	899,352	10	76,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5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298,828	35	3,457,183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99	-	17,2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668,768	7	495,987	5
		4,869,107	52	4,048,003	37
		5,798,381	62	4,688,041	43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3100	股本	4,760,554	51	5,289,504	48
3200	資本公積	15,992	-	16,243	-
3300	保留盈餘	(1,098,138)	(12)	1,284,545	12
3400	其他權益	(144,353)	(1)	(346,609)	(3)
		3,534,055	38	6,243,683	57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32,436	100	10,931,724	100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479,159	100	1,369,9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十九)及七)	654,992	44	641,701	47
營業毛利	824,167	56	728,207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317,605	21	337,248	25
營業淨利	506,562	35	390,95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4,821	1	19,06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二十)及七)	92,894	6	38,4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九)、(二十)及七)	(216,112)	(15)	7,0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126,585)	(9)	(114,337)	(8)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359,214	26
	(1,681,693)	(114)		
7900 稅前淨(損)利	(1,410,113)	(96)	700,365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244,989	16	(45,128)	(3)
本期淨(損)利	(1,655,102)	(112)	745,493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65	1	8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173	2	(18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38	3	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147	9	(43,96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005	2	(6,65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152	11	(50,62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790	14	(49,99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8,312)	(98)	695,498	51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29)		1.3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29)		1.37	

董事長：廖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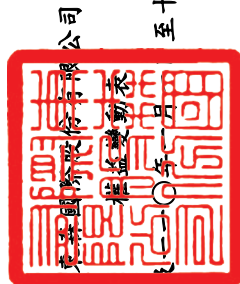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不動產重估增值			
	\$ 5,567,899	20,769	184,726	227,801	571,377	(292,290)	(3,666)	6,276,616	
本期淨利	-	-	-	-	745,493	-	-	745,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3	(50,620)	22	(49,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096	(50,620)	22	695,4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42	-	(54,0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55	(68,1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432)	-	-	(445,432)	
減資退回股款	(278,395)	-	-	-	-	-	-	(278,39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26)	-	-	(78)	-	-	(4,604)	
喪失控制力	-	-	-	-	55	-	(55)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89,504	16,243	238,768	295,956	749,821	(342,910)	(3,699)	6,243,683	
本期淨損	-	-	-	-	(1,655,102)	-	-	(1,655,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34	166,152	4,989	216,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0,568)	166,152	4,989	(1,438,3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07	-	(74,6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654	(50,6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8,950)	-	-	(528,950)	
減資退回股款	(528,950)	-	-	-	-	-	-	(528,9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664)	-	-	(5,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8	-	-	-	-	-	3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7,501)	-	-	(207,501)	
其他影響數	-	(639)	-	-	-	-	-	(6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60,554	15,992	313,375	346,610	(1,758,123)	(176,758)	1,290	3,534,055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10,113)	70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331	258,906
攤銷費用	1,170	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98,332	(10,516)
利息費用	126,585	114,337
利息收入	(14,821)	(19,064)
股利收入	(51,475)	(21,8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81,693	(359,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3)
處分投資損失	-	4,327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2,815	(3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3,488)	(444,300)
應收帳款增加	(17,610)	(4,9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17	290
存貨增加	(3,247)	(3,26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82	(1,1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6	13,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9,650)	(440,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145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	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7)	86,6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24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17)	(3,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7	82,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7,383)	(357,831)
調整項目合計	1,885,432	(390,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319	309,8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573	(1,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892	307,991

東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250)	(120,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2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74)	(109,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135)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000	216,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3)	(9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6)	(43,644)
收取之利息	15,005	18,854
收取之股利	359,890	376,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5,199)	371,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6,000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46,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848,000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	(3,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8)	(24,693)
租賃本金償還	(257,196)	(169,947)
減資退回股款	(528,950)	(278,395)
發放現金股利	(528,950)	(445,432)
支付之利息	(132,457)	(113,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761)	(935,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9,068)	(255,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416	889,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348	633,416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森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82%及15.1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13.61%及65.85%。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主要提供倉儲裝卸、媒體廣告及寵物商品銷售等服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於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東森集團就收入認列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抽樣測試其相關作業之人工控制內控有效性。另，就民國一一一年度抽樣執行收入細部測試，並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租賃；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使用權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東森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41.38%，由於前述資產未來營運績效易受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因此，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未來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比較預測與歷史資料、過去預測與實際狀況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關聯企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森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66,514千元，佔合併資產約8.82%，其財務報導日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於評估關聯企業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將有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東森集團減損作業之控制及會計處理，取得管理當局有關評估假設資料或外部專家報告，並委託評價專家以評估外部專家報告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對於現金流量預測，比較預測與歷史資料、過去預測與實際狀況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森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世欽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	\$ 1,914,254	12	1,761,80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73,448	7	961,420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40,204	-	49,09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四)及七)	2,550	-	76,3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及(二十四))	415,014	4	417,57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四)及七)	34,270	-	29,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五)、(十)及(十二))	122,683	1	85,6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191	-	9,1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十))	447,021	3	381,297	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081	-	21,38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99,992	1	61,3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8,055	-	52,4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497	-	333	-
	<u>4,213,260</u>	<u>28</u>	<u>3,906,853</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510	-	7,5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366,514	9	2,409,48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十一)、(三十)、七及八)	2,620,318	17	1,764,63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十二)及八)	6,412,380	41	6,303,591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十三)、(三十)及七)	24,602	-	405,96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一))	201,581	1	446,45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32,274	3	582,267	4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四)及七)	76,08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33,040	1	25,2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九)	9,321	-	67,783	-
	<u>11,283,623</u>	<u>72</u>	<u>12,012,954</u>	<u>76</u>
資產總計	\$ 15,496,883	100	15,919,807	100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四)、(三十)及八)	\$ 377,450	2	93,44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三十))	349,427	2	79,8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2,123	-	32,23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及(三十))	173,161	1	190,46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55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315,719	2	274,2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537	-	9,0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三十))	860,554	6	662,0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73	-	32,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1	-	2,4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1,083,123	7	1,066,678	7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664	-	6,8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七)、(十八)、(三十)及八)	322,475	2	1,066,78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31,521	-	29,627	-
	<u>3,639,198</u>	<u>22</u>	<u>3,545,96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三十)及八)	2,322,573	16	331,1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	-	5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5,425,792	36	5,320,955	3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30,000	-	35,8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799	-	20,97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	4,185	-	4,317	-
	<u>7,784,349</u>	<u>52</u>	<u>5,713,741</u>	<u>35</u>
	<u>11,423,547</u>	<u>74</u>	<u>9,259,702</u>	<u>58</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100 股本	4,760,554	31	5,289,504	33
3200 資本公積	15,992	-	16,243	-
3300 保留盈餘	(1,098,138)	(7)	1,284,545	8
3400 其他權益	(144,353)	(1)	(346,609)	(2)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u>3,534,055</u>	<u>23</u>	<u>6,243,683</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539,281	3	416,422	3
權益總計	<u>4,073,336</u>	<u>26</u>	<u>6,660,105</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96,883</u>	<u>100</u>	<u>15,919,807</u>	<u>100</u>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5,949,064	100	5,51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二十)、(二十五)及七)	4,030,778	68	3,843,658	70
營業毛利	1,918,286	32	1,668,26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五)及七)	1,706,439	28	1,497,70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018	-	13,437	-
營業淨利	210,829	4	157,1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11,047	-	5,68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二十六)及七)	248,048	4	346,48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1,520,758)	(26)	(42,6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二十六)及七)	(246,880)	(4)	(224,12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04,508)	(3)	467,644	9
7900 稅前淨(損)利	(1,502,222)	(25)	710,15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248,024	4	(39,138)	(1)
本期淨(損)利	(1,750,246)	(29)	749,29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65	-	6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270	1	(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35	1	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5	-	(4,2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686	3	(46,45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631	3	(50,72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366	4	(50,1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880)	(25)	699,154	1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5,102)	(28)	745,49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95,144)	(1)	3,797	-
	\$ (1,750,246)	(29)	749,29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38,312)	(24)	695,498	13
非控制權益	(94,568)	(1)	3,656	-
	\$ (1,532,880)	(25)	699,154	13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29)		1.3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29)		1.37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本期淨利	5,567,899	20,769	184,726	227,801	571,377	(292,290)	(3,666)	-	6,276,616	468,907	6,745,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493	-	-	-	745,493	3,797	749,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	(50,620)	22	-	(49,995)	(141)	(50,13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746,096	(50,620)	22	-	695,498	3,656	699,1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42	-	(54,0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55	(68,15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8,395)	-	-	(445,432)	-	-	-	-	(445,432)	-	(445,432)
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278,395)	-	(278,39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8,623)	(8,6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4,526)	-	-	(78)	-	-	-	(4,604)	(40,118)	(44,722)
喪失控制力	-	-	-	-	55	-	(55)	-	-	(7,400)	(7,4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89,504	16,243	238,768	295,956	749,821	(342,910)	(3,699)	-	6,243,683	416,422	6,660,105
本期淨損	-	-	-	-	(1,655,102)	-	-	-	(1,655,102)	(95,144)	(1,750,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34	166,152	4,989	31,115	216,790	576	217,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0,568)	166,152	4,989	31,115	(1,438,312)	(94,568)	(1,532,880)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4,607	-	(74,6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654	(50,65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8,950)	-	-	-	(528,950)	-	(528,9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8,950)	-	-	-	-	-	-	-	(528,950)	-	(528,950)
減資退回股款	-	-	-	-	(5,664)	-	-	-	(5,664)	(39,696)	(45,3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8	-	-	-	-	-	-	388	(38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07,501)	-	-	-	-	(207,501)	(3,312)	(210,8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5,927)	(5,9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66,750	266,7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其他影響數	-	(639)	-	-	-	-	-	-	(639)	-	(63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60,554	15,992	313,375	346,610	(1,758,123)	(176,758)	1,290	31,115	3,534,055	539,281	4,073,33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減資退回股款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喪失控制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減資退回股款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影響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02,222)	710,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2,870	1,315,987
攤銷費用	30,220	40,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7,234	(40,997)
利息費用	247,542	224,123
利息收入	(11,047)	(5,682)
股利收入	(66,154)	(28,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508	(467,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79)	4,722
處分投資損失	-	4,3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8	13,7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2,110	95,699
租金減讓認列其他收入	(78,668)	(248,391)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696)	(4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6,858	907,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9,262)	(538,81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245	(8,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4	(104,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205)	(10,581)
其他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7,571)	13,702
存貨增加	(65,265)	(59,321)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306	(8,9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54)	5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	45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222	2,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6,493)	(713,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85	(2,405)
應付票據減少	(76,410)	(34,394)
應付帳款增加	97,877	67,1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243	60,49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227)	7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26	6,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28)	(4,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66	93,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927)	(619,627)
調整項目合計	2,806,931	287,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4,709	997,9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67	(16,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9,476	981,947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剩餘股權之價款	(45,360)	(44,722)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	28,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014)	(230,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	1,6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050	(21,9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400)	-
長期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6,510)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491	-
取得無形資產	(13,217)	(11,0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159)	(15,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6)	(46,726)
收取之利息	10,684	5,708
收取之股利	203,508	482,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7,522)	147,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3,499	254,792
短期借款減少	(1,019,494)	(203,6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6,542	662,891
償還長期借款	(948,418)	(230,8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851)	121,1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	(289)
租賃本金償還	(1,127,582)	(943,703)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92,663	26,470
減資退回股款	(528,950)	(278,39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534,877)	(454,055)
支付之利息	(289,162)	(250,8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6,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012)	(1,216,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06	(7,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448	(93,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1,806	1,855,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254	1,761,806

董事長：廖尚文



經理人：廖尚文



會計主管：鄭應娜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655,102,633 元，累積虧損為 1,758,122,854 元，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5,610,542
變動項目：	
(1)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5,663,527)
(2)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464,879
(3)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變動數	(206,432,115)
(4)本期稅後淨損	(1,655,102,6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58,122,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58,122,854 元，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60,553,5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 476,055,355 股。

三、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1,758,122,850 元，預計消除股數 175,812,285 股，減資比率依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約為 36.93105921%，即每仟股換發 630.6894079 股，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2,430,700 元，合計發行股份 300,243,070 股。

四、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630.6894079 股(即每仟股減少 369.3105921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前述減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須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八、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8032 號函規定，將相關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請詳議事手冊第 54-55 頁。

十、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實際運作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列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u>及董事酬勞</u>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u>第廿六條之一</u>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 <u>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嗣依</u>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配。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	實際運作需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u> <u>一、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五；</u> <u>二、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百分之十；</u> <u>三、惟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餘額低於每股零點一元時，得不分配。</u> <u>前項盈餘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u> <u>第廿六條之二</u>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u>依前條所定之決議辦法</u>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	實際運作需要及條款變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	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卅日。</u>	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修正後公司章程全部條文詳議事手冊第 56-62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選 舉 事 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112年6月28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八屆全體董事。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為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及配合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十八屆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四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職權，於112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第十七屆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十八屆董事經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後，列入112年股東常會選舉，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現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代表人持股數
1	董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尚文	英國里茲大學 紡織工業博士	曾任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現任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501,440	85,394
2	董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圭廷	文化大學 法律系	曾任奧斯卡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任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現任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20,501,440	0

序 號	類 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法人 持股數	代表人 持股數
3	董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國立成功大學 會統系	曾任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任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現任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956,083	0
4	獨立董事	李坤璋	中央大學企業 管理財管組博 士	曾任寰宇智庫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長 曾任東吳大學學 務長、會計系所 系主任 現任東吳大學會 計系所教授 現任東森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不適用	0
5	獨立董事	陳甦彰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教育學博 士	曾任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教務長、 主任秘書、技研 處處長、行銷與 物流管理系主 任、專任教授 現任東森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不適用	200
6	獨立董事	石天威	英國里茲大學 紡織工業博士	曾任逢甲大學研 發長、纖維與複 合材料學系教授 現任儒鴻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任東森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不適用	8,286

序 號	類 別	候選 人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及 現 職	所 代 表 法 人 持 股 數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7	獨 立 董 事	林蒼祥	淡江大學財金 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物理 學士	曾任淡江大學財 務系主任、人資 長、台灣經濟研 究院董事、台灣 證交所董事、上 市審委 現任淡江大學商 管學院財務金融 學系(研究所)專 任教授 現任台灣大學公 衛學院兼任教授 現任群益金鼎證 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決議暨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上開規定，提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
廖尚文	東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輝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民調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美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森旺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允富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詠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海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 董事 百慕達遠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Bermuda) Limited) 董事 Fortune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 Billion Synergy Sdn. Bhd. 董事 Nex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Great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BVI) 董事 Grand Scene Media Corporation 董事 Strawberry Cosmet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蔡高明	東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企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坤璋	輝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美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詠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海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石天威	輝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美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詠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自然美海麗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
林蒼祥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曼)獨立董事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議 動 時 臨

臨時動議

附件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5 年 12 月 5 日訂定

112 年 2 月 10 日第 9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法律事務部法遵處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一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舉手表決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如有反對意見，應同時載明。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之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會議紀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記錄簽名或用印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健全營運計畫書

一、減資緣由

111 年因受疫情及國際經濟萎縮，連帶造成台灣經濟成長下滑。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東森寵物雲於 111 年基於資源整合及長期發展考量，將奧斯卡寵物等三家公司辦理合併消滅，故針對 108 年收購時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商標權、客戶關係提列減損損失 367,642 千元。轉投資自然美生物科技公司因 111 年再次受到疫情衝擊，整體營收台灣及中國大陸業績皆呈衰退趨勢，獲利無法與收購時相比，故針對 107 年收購之投資溢價提列減損損失 678,957 千元。子公司東森海洋(原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與晶華集團合作將於 115 年開立「晶泉丰旅」品牌飯店，由於修建目的變更，需將宜蘭頭城屬房屋建物之地下室全數拆除，故提列減損損失 175,511 千元。綜上，造成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 16.55 億元，連同保留盈餘調整數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7.58 億，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

1. 倉儲持續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東森國際倉儲事業 111 年度全國實際進口穀物為 880.0 萬噸，進口穀物之散裝/貨櫃比為 76/24，本公司穀倉營運量為 668.7 萬噸，較 110 年度 630.9 萬噸增加 37.8 萬噸(增幅 6.0%)；營收 14.79 億元較 110 年 13.7 億元同期成長 8%，112 年起裝卸費調增 10%收入，預期獲利將可成長。

2. 東森新媒體 ETtoday 不斷創新且多元經營

東森新媒體 112 年將瞄準變化更劇烈的未來，從 5 個面向開發深耕，協助廣告主更多元且精準的行銷服務(1)成立網紅直播平台(2)創立台灣全新社群平台「MOOD」，目標將之打造成「台灣版小紅書」(3)持續打入全球前百大排行榜的 Podcast 節目(4)樓宇廣告也將繼續觸及白領上班族、深入大小商辦與社區。(5)瞄準火熱的政治、社會議題，快速整理出民眾意向的東森民調雲，也將持續提供品牌方進行商業性市場調查，112 年預期可轉虧為盈。

3. 東森寵物雲多通路銷售佈局

東森寵物雲於疫情衝擊下，仍持續擴大營業規模與市佔，深化會員經營、持續開發自營商品、寵物醫療服務，並與異業合作共同開設實體門市擴大市場規模。迎接後疫情時代來臨，線下通路經濟復甦，將積極開始走向線上線下整合(OMO)，並致力於網路電商及實體複合店之多通路

發展，藉由集團資源，交叉行銷創造產業新商模。112 年預計實體門市將成長至 167 家，穩坐寵物通路市場龍頭，並透過與寵物醫院的合作，串連寵物生態圈，預期可損平。

4. 轉投資自然美朝向複合經營方向發展

轉投資東森自然美公司，111 年受疫情影響，透過營運模式逐漸轉型為美妝生產及品牌商，並將結合直播網紅，及外部通路銷售，擴大業績，112 年隨著疫情解封，將持續拓展大陸、馬來西亞市場及透過草莓網跨境電商布局全球，預期可望獲利。

5. 重啟「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觀光旅館

看好東海岸每年高達百萬人次的消費需求，「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於 111 年重啟改建工程，預計於 115 年完工開幕，同時委託晶華酒店以「晶泉丰旅」品牌進行規劃與營運管理。

三、控管措施

本公司 105 年至 110 年營運狀況皆為獲利，惟 111 年面對全球的政經情勢瞬息萬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提列一次性減損損失，造成虧損。預期 112 年無減損情事，獲利可期，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次年度(113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二、A102060 糧商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九、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十、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一、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二、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四、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 二十、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廿一、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 廿二、F107041 農藥批發業
- 廿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六、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售業
- 廿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廿八、F201061 種苗零售業
 廿九、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三十、F207041 農藥零售業
 卅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四、F212011 加油站業
 卅五、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卅六、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卅七、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卅八、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卅九、A101011 種苗業
 四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四十一、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四十二、D501010 溫泉取供業
 四十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五、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四十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十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七、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設營運管理處於台灣省各港埠碼頭，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即報明本公司聲明作廢，並檢具新印鑑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訂定應參酌主管機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廿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或授權由董事長執行後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議，於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

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 一、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 三、惟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餘額低於每股零點一元時，得不分配。

前項盈餘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依前條所定之決議辦法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及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卅日。

附 錄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stern Med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二、A102060 糧商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G403011 船舶出租業
- 九、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十、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一、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十二、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三、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十四、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十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 二十、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廿一、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 廿二、F107041 農藥批發業
- 廿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六、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售業
- 廿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八、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廿九、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三十、F207041 農藥零售業
卅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四、F212011 加油站業
卅五、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卅六、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卅七、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卅八、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卅九、A101011 種苗業
四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四十一、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四十二、D501010 溫泉取供業
四十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五、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四十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十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五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五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五十七、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設營運管理處於台灣省各港埠碼頭，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應即報明本公司聲明作廢，並檢具新印鑑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訂定應參酌主管機關規定並經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廿二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或授權由董事長執行後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五 條 本公司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議，於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送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因應未來擴大營運範圍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作適當分派或保留。股東股利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配。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優先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及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八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七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九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八、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定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選擇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載明選舉人出席號碼及其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其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者，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其身分證編號。
- 七、選舉人須將所投董事之選舉票，投入董事之票櫃。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票。
 - (三)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如非股東，其姓名、身分證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編號）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者，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資料

職 稱	戶 名	代 表 人	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之持有股數(112.04.01)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廖尚文	20,501,440	4.307
董 事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兆鑫	20,501,440	4.307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高明	5,956,083	1.251
董 事	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吉	5,956,083	1.251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000
獨立董事	陳甦彰		200	0.000
獨立董事	石天威		8,286	0.002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6,466,009	5.559

註：1. 本公司發行股份：476,055,355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0.8）：15,233,771股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不超過 300 字，超過 300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在該提案期間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東森

ETtoday
新聞雲

東森寵物

東森購物網
ET Mall

Strawberrynet™
fresh beauty

NB 東森自然美
NATURAL BEAUTY